



(2016)浙0784民初8235号
被告王波,男,1970年8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岩渡里村西区路2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008117911。本院受理原告周文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波支付原告周文正货款人民币142256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波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4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46元,由被告王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190号
张宗卫(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溪田里6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510222197101241024):本院受理原告潘振东与你、朱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91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你、朱志伟归还原告潘振东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2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你、朱志伟承担原告潘振东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8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朱志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90元(已减半收取),由你、朱志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38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5)金永商初字第4687号
卢群英、永康市奥普曼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林奇果与被告胡宏基、应波、浙江三泰工贸有限公司、卢群英、永康市奥普曼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691号
卢星政:本院受理原告蒋滔与被告卢星政、黄爱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6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631号
徐进阳、汤欢礼:原告翁晓华与被告徐进阳、汤欢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63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118号
童沅湘(住永康市唐先镇唐上村红杏北路1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9097512)、吕小莉(住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荷塘路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4105725)、永康市大尧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象珠一村腾飞路69号第二幢,法定代表人:童沅湘):本院受理原告吴利程、郑荣富与被告童沅湘、吕小莉、永康市大尧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大尧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吴利程、郑荣富借款本金人民币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9月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吴利程、郑荣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50元,保全费7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670元,由被告永康市大尧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155号
赵建红(曾用名:赵建洪),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5082380:本院受理原告戴长波与被告赵建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赵建红支付原告戴长波货款人民币132456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6年9月5日起按中国农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戴长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60元,由原告戴长波负担210元,由被告赵建红负担335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162号
朱中献(永康市江南街道上处村老区路258号):本院受理原告傅子云与被告郎荣亮、朱中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1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267号
陈县城(住永康市龙山镇梅陇村莲花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3155913):本院受理原告邓园泉与被告陈县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县城支付原告邓园泉货款人民币5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0元,诉讼保全费5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70元,由被告陈县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506号
何健豪、赵玲玲:原告王侯洋与被告何健豪、赵玲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50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601号
吕瑞青(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山头村3号)、程岩根(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山头村3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远东物流有限公司诉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6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043号
被告:吴雄伟,男,1969年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20821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陈村42号:原告群升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雄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吴雄伟归还原告群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47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2014年12月4日止的利息60982元,2014年12月5日起至2015年1月15日止的利息、2015年1月1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均按月利率2%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5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雄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053号
陈武、翁笑玲:原告黄永康与被告陈武、翁笑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05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561号
徐乔松、陈一伟:本院受理原告钱国栋与被告徐乔松、陈一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5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720号
被告徐健康,男,1965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九塘中路45号。身份号码:330722196503167735。被告楼美贞,女,1969年7月3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九塘中路45号。身份号码:330722196907317728:本院受理原告梅香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健康、楼美贞归还原告梅香球借款66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借款310000元的损失自2015年3月30日起,借款156000元的损失自2015年5月20日起,借款20万元的损失自2015年7月20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健康、楼美贞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9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332元,由被告徐健康、楼美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845号
潘沧:本院对原告章横与被告金国梁、潘沧、蒋红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892号
永康市天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胡清钱、卢笑娥: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天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胡清钱、卢笑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开招租

永康经济开发区子政路189号有一面积为2000平方米,层高5.5米的厂房以及生产设备11台(套)对外公开招租,望有意者前来报名。

竞租人条件:1.境内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2、最低报价35万元/年,参与竞租者交保证金5万元,竞标不中者3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3、为本单位内企业提供加工服务比市场价低20%收费。4、租赁期满,生产设备完好交回。

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3月7日

联系人:叶雄帅 联系电话:18858930127(710577)

浙江永康五金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

许可证号L-ZJ01283

永康市大地旅行社

台湾环岛8日游(永康独立成团,4月19日)	1950元/人
桐庐天子地一日游(送蜂蜜,每周六、日)	99元/人
杭州西湖、宋城千古情一日游(3月4日、5日)	78元/人
宁波方特主题乐园一日游(每周六、日)	188元/人
丽水古堰画乡、南明山一日游	99元/人
磐安舞龙峡、走玻璃桥一日游(每周六、日)	168元/人

地址:城南路575号(大地旅行社)
大润发二楼电梯口(杭州市中国旅行社)

许可证号L-ZJ-CJ00030

杭州市中国旅行社

武夷山二日游(永康独立成团,每周六)	188元/人
天目湖、南山竹海二日游(每周六)	498元/人
上海外滩、原中国馆、七宝古镇二日游(每周六)	99元/人
桂林双卧六日游	680元/人
宁夏、内蒙、青海、新疆喀纳斯、甘肃专列14日游(6月初)	4199元/人
泰国曼谷、芭提雅6日游(无自费)	2999元/人

电话:87125577、766628、766608
电话:87138877、374081